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榆林高新区 2026 年秋季义务教育段一、四、七年级学生“零收费”春秋款校服采购项目、N3 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年级（春秋季节校服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4996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6.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四年级（春秋季节校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4996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6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